

1、合同协议书

长兴县交通建设发展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104 国道长兴上莘桥至刘家渡改建工程连接线（项目名称），已接受 潮州市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第 SG01 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第 SG01 标段由 K0+000 至 K1+660.670，长约 1.661km，公路等级为 一级，设计时速为 80 公里/小时（局部限速 60 公里/小时），沥青混凝土路面，中小桥 4 座，计长 182.56m 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工程质量责任合同、工程资金监管协议、项目图纸资料保密承诺书、相关人员在职承诺书及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8) 项目专用技术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9) 通用技术规范；

(10)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12)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3)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亿贰仟捌佰零叁万捌仟柒佰壹拾伍元（¥128038715）。

4.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阳。承包人项目技术负责人：王佳珉。安全负责人：王卫卫。

5. 工程质量符合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标段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90 分及以上标准。工程安全目标：不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人员零死亡。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责任期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548 日历天。

9.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项下权利义务

履行完毕之日起失效。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长兴县交通建设发展中心(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4年4月12日



承包人：湖州市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4年4月12日

